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文件

王晖  
8.27

临港环报〔2020〕8号

签发人：王晖

## 2019年市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使用方案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、临沂市财政局：

2019年3月7日，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建指〔2019〕7号），分配给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合计132万元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使用方案汇报如下。

### 一、分配方案

2019年3月25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《关于规范使用2019年市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，明确该资金主要用于2018年度已经完成的或2018年度未完成且确保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的，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清洁能源

改造等 6 类项目。综合考虑 2018-2019 年度临港区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，均已经接受过资金奖补或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要求，故该 132 万资金一直未拨付使用。

2020 年 7 月 28 日，我们向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、财审科报送了《关于申请调整使用市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的报告》，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进行资金使用调整。梳理 2020 年临港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，仅有山东凯隆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40 万吨煅后焦项目烟气处理系统超低排放（脱硫除尘超低排放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投资约 1000 万元），完成度较高，治理效果较好，拟将 132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奖补。

## 二、分配原因

2020 年 3 月-7 月，我区山东凯隆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一期 40 万吨煅后焦项目烟气处理系统超低排放（脱硫除尘超低排放）升级改造工程，项目完成后，可以进一步削减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，保障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稳定向好。

## 三、分配依据

根据临沂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建指〔2019〕7 号），和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规范使用 2019 年市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绩效目标

山东凯隆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40 万吨煅后焦项目烟气处理系统超低排放（脱硫除尘超低排放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完

成后，该企业烟气烟尘、二氧化硫排放限值可由 20、100 毫克/立方米，达到 5、35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可进一步降低，核算可实现年削减烟尘约 2.1 吨，二氧化硫约 8.3 吨，氮氧化物约 16.7 吨。



2020 年 8 月 7 日